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家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所提出之債權讓與通知郵件回執，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4年4月8日，惟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2年8月3日即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)迄今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債務人。請重新送達債權讓與通知至監所予債務人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信件如被退回，請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